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。供擔保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吉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35萬元為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68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04號訴訟程序上達成和解，於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假扣押裁定及撤回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後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68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，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聲請人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968號卷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3號卷、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卷、110年度司全聲字第51號卷及110年度訴字

01 第1104號卷，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與相對人業於本院110年
02 度訴字第1104號訴訟程序中達成和解確定在案。且聲請人已
03 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2日、110年10月1日聲請撤銷上開假扣
04 押裁定及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是聲請人已履行和解筆錄之
05 條件，相對人既已於法官前表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
06 物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逕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
07 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
08 要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